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5-070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7月23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提交审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延迟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5-071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8月1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3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董事长吴光明先生、副董事长吴群先生因出席重要的海外公务活动,无法确保在7月31日赶回公司参加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为了向广大中小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作全面细致的解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迟到2015年8月10日。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0日下午1:30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9日至8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9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1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0日

4、其他相关事项未变参照公司2015年7月11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后附:更新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0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9日至8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9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1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3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兴路南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发行数量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6. 锁定期安排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滚存利润安排
10. 决议有效期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的议案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修改《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二)、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十一)、议案(十二)、议案(十三)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表决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9:00-11:0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证券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3

2.投票简称:“鱼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鱼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04	发行数量	2.04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05
2.06	锁定期安排	2.06
2.08	上市地点	2.08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09	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坚、方明珠;

电　话:0511-86900802、0511-86900876;

传　真:0511-86900876;

地　址: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　编:212300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投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06	锁定期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滚存利润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22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一下简称“科菲特”)少数股东要求终止收购协议的函:鉴于其客户采购和市场发生变化,完成原先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性,将会影响其对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股权时的承诺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同意终止与其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同时调增原先计划投资与拟用募集资金有差异的化工仓储物流项目自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做相应调整,调正后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项目	68,622.00	68,622.00	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项目	68,622.00	68,622.00
2	年产1000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6,550.00	6,550.00	年产1000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6,550.00	6,550.00
3	年产2000吨甲氧虫酰肼原药项目	6,850.00	6,850.00	年产2000吨甲氧虫酰肼原药项目	6,850.00	6,850.00
4	化工仓储物流项目自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22,400.00	16,893.00	化工仓储物流项目自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22,400.00	22,400.00
5	收购盐城科菲特少数股东权益	21,085.00	21,085.00	收购盐城科菲特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125,507.00	120,000.00	合计	104,422.00	104,422.00

公司同意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对现有分红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5年7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决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将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仲汉根、季自华、李萍、姜正霞、张建国、陈晓东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故上述董事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仲汉根、季自华、李萍、姜正霞、张建国、陈晓东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故上述董事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制定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该管理规则。《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056)刊载于2015年7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15:00至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6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地点:大丰市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2)审议《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7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　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大丰市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王港闸南首),邮编:224145信函登记名称: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

3、登记时间:2015年8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6

(2)投票简称:辉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报价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4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00
议案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制定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投票规则

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③、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④、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F、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15:00至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激“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 / 25918485 / 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证券事务部,黄银良、卞宏群。

联系电话:0515-85055568,传真0515-83516755

通讯地址:大丰市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王港闸南首),邮编:224145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　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5年8月11日召开的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报价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4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00
议案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制定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备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提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受托人参与表决应填列委托人的相关持股资料;

3、股东填列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截止 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数,表决方为有效,否则表决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43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20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群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同仁堂健康(大连)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采购意向协议》涉及到的双方履约能力进行分析说明如下:

近年来,公司已确立了海参“育苗-养殖-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公司的海参业务全产业链可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实现各个生产环节的可追溯,是一种生态、安全、可追溯的生产模式,能满足国家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40,028,124.34元,比上年增长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731,187.40元,比上年增长40.73%。

北京同仁堂健康(大连)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以海洋牧场、水产养殖、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为一体的,经营海洋食品及保健产品的综合性公司,具备良好的资质和信誉,本次采购公司海参是基于自身主营业务的需求。

综上,董事会认为:合同双方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签订重大采购意向协议的公告》详见2015年7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44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采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5年07月23日与北京同仁堂健康(大连)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采购意向协议》,甲方拟向乙方采购鲜海参,涉及意向性采购金额21,000万元人民币。

本协议于2015年07月23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同仁堂健康(大连)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海韵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海珍品养殖育苗技术研究、开发;饲料研发、销售;鲜活水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

公司2014年度末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同仁堂健康(大连)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以海洋牧场、水产养殖、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为一体的,经营海洋食品及保健产品的综合性公司,具备良好的资质和信誉,本次采购公司海参是基于自身主营业务的需求。目前,甲方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全称

《北京同仁堂健康(大连)海洋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意向协议》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同仁堂健康(大连)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三)合同双方

甲方(意向采购方):北京同仁堂健康(大连)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意向供货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四)合同标的:鲜海参

(五)合同金